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了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计票结果，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伟欣对表决程序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5日。本次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方式）的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7,605,372,882.57份，占2020年5月25日权益登记日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7,612,210,741.91份的99.91%。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刊登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

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7,605,372,882.5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表决于2020年6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安排本基金进入转型选择期，并于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起后的第2个工作日实施基金转型。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转型选择期

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本基金将进入转型选择期，转型选择期时间为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止。

(1) 在转型选择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请赎回，且不再受《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单笔份额滚动锁定的限制；

- (2) 在转型选择期间，暂停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全部投资者转换转入业务并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全部投资者转换转入业务并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 (3) 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结转为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 (4) 本基金将于转型选择期的第一天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此后，本基金不再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
- (5) 转型选择期间，基金赎回费为 0，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6) 转型选择期间，为确保投资者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
- (7) 转型选择期间，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本基金将采用市值法进行估值，基金份额净值不再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改为采用浮动基金份额净值。相应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不再是“确定价”原则，而改为“未知价”原则；
- (8) 转型选择期间，不再公布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不再公布上一开放日到期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9) 转型选择期间，升级、降级机制不再运行；
- (10) 转型选择期的第一天开始起，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即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止）通过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方式退出投资。对于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原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结转为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在转型选择期内，投资人每个工作日均可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且不再受《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单笔份额滚动锁定的限制。

如代销机构在转型选择期内就每笔份额不支持每个工作日赎回、转换转出，且投资者拟于原份额锁定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投资者可将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机构或可支持前述业务办理的其他代销机构后提出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基金份额转换

转型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未赎回的原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结转为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起下一工作日为份额结转基准日，将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单位净值折算为 1.0000 元。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转换比例=份额结转基准日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转换后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转换比例

基金份额转换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小数点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基金份额转换后，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进行公告。

4、《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起后的第 2 个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结转为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自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起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5、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7255 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委托代理人：赵婧文，女，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授权书、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本处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来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楼会议召开地点，对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截至上午九时三十分会议开始，出席本次大会的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 7,605,372,882.57 份，占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权益登记日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 7,612,210,741.91 份的 99.9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采用填写《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束后，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推举的两名代表康驰宇、欧阳欣及经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基金托管人代表汪泱担任监票人当场对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大会对《关于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605,372,882.57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现场表决、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